

「本縣噪音管制區不得從事妨害他人生活環境安寧行為之
時間、地區或場所」修正草案總說明

噪音管制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噪音管制區內，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之時間、地區或場所不得從事經主管機關公告之行為致妨害他人生活環境安寧。本府最近一次修正為 107 年 11 月 15 日，茲因社經環境變遷，民眾對於環境安寧之需求日益殷切及期待，增訂洗車業、商業廣告、非屬營業用卡拉 OK、裝修工程及營建工程之營業時段進行管制，爰檢討修正本公告，其修正要旨如下：

- 一、 調整第二類噪音管制區管制時段，以加強維護環境安寧，並增訂管制洗車業高壓沖洗、使用擴音設施從事夜市攤販等商業廣告宣傳及非屬營業用卡拉 OK 之行為。(公告事項第一項)
- 二、 增訂管制使用動力機械從事裝修工程及營建工程之行為。(公告事項第九項)
- 三、 增訂假日定義。(公告事項第十項)
- 四、 修正部份文字，將公告內容中「並經村里長同意，請村里長提出」修正為「經村里長同意並提出」、「周界外五十公尺內」修正為「周界外 50 公尺內」、「於晚上十時至翌日上午六時」修正為「於晚上 10 時至翌日上午 6 時」、「依噪音管制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裁處」修正為「依噪音管制法第 23 條規定裁處」。(公告事項第一、三、四、八、十一項)
- 五、 停止適用原公告。(公告事項第十二項)

「本縣噪音管制區不得從事妨害他人生活環境安寧行為之

時間、地區或場所」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主旨：修正公告「本縣噪音管制區不得從事妨害他人生活環境安寧行為之時間、地區或場所」，除第9項自公告後3個月生效外，其餘自公告日生效。</p>	<p>主旨：修正公告「本縣噪音管制區不得從事妨害他人生活環境安寧行為之時間、地區或場所」。</p>	<p>一、明定生效日。 二、第九項內容涉及工程作業，惟工程時常有大小月特性，需予業者較長時間因應，以公告後3個月生效。</p>
<p>依據：噪音管制法第8條第4款。</p>	<p>依據：噪音管制法第8條第4款。</p>	<p>公告依據未修正。</p>
<p>公告事項： 一、本縣<u>第二類噪音管制區地區範圍內</u>，於晚上10時至翌日上午7時、<u>第三、四類噪音管制區地區範圍內</u>，於晚上11時至翌日上午6時，不得從事下列行為，致妨害他人生活環境安寧。 (一)非民俗活動，燃放爆竹煙火及使用擴音設施。 (二)神壇、廟會、婚喪等民俗活動，燃放爆竹煙火及使用擴音設施。 (三)元旦、元旦前夕、國慶日等國家慶典及農曆春節(包括除夕)、元宵節、端午節、中元節、中秋節等民俗活動，燃放爆竹煙火及使用擴音設施，應於事前以村里為申請地區，<u>經村里長同意並提出</u>，送本府環境保護局核備。 (四)洗衣業、洗車業使用(含提供)動力</p>	<p>公告事項： 一、本縣<u>第二、三、四類噪音管制區地區範圍內</u>，於晚上十一時至翌日上午六時，不得從事下列行為，致妨害他人生活環境安寧。 (一)非民俗活動，燃放爆竹煙火及使用擴音設施。 (二)神壇、廟會、婚喪等民俗活動，燃放爆竹煙火及使用擴音設施。 (三)元旦、元旦前夕、國慶日等國家慶典及農曆春節〔包括除夕〕、元宵節、端午節、中元節、中秋節等民俗活動，燃放爆竹煙火及使用擴音設施，應於事前以村里為申請地區，<u>並經村里長同意</u>，送本府環境保護局核備。 (四)<u>洗衣業使用動力機械操作之商業行為</u>。</p>	<p>一、本項調整第二類噪音管制區管制時段、新增部分管制內容及文字略作修正。 二、第二類噪音管制區為供住宅使用為主且需要安寧之地區，爰調整管制時段，以加強維護環境安寧。 三、有鑑於洗車業(含自助洗車)使用時段所造成之噪音問題對民眾生活安寧影響甚鉅，且統計近年陳情數量逐年增加，爰增訂管制時段。 四、夜市攤販及其他商業廣告宣傳使用擴音設施易長期影響鄰近居民生活安寧，且亦為全國6成以上縣市增列管制對象，爰增訂管制時段。 五、非屬營業用卡拉OK使用時段常為民眾休憩期間，故近年陳情數量高</p>

<p>機械操作、高壓沖洗等商業行為。</p> <p><u>(五)使用擴音設施從事夜市攤販及其他各類商業廣告宣傳行為(含移動式商業廣告宣傳車輛)。</u></p> <p><u>(六)使用非屬營業用卡拉OK之行為。非屬營業用卡拉OK,指非屬「視聽歌唱業」營業場所許可登記有案之營業場所及其他非營業場所(含居家),而有提供伴唱視聽設備供人唱歌之行為。</u></p>		<p>居不下,且亦為全國7成以上縣市增列管制對象,爰增訂管制時段。</p>
<p>二、本縣第一類噪音管制區地區範圍內,全日不得從事下列行為,致妨害他人生活安寧。</p> <p>(一)燃放爆竹煙火。</p> <p>(二)使用擴音設施。</p>	<p>二、本縣第一類噪音管制區地區範圍內,全日不得從事下列行為,致妨害他人生活安寧。</p> <p>(一)燃放爆竹煙火。</p> <p>(二)使用擴音設施。</p>	<p>本項未修正。</p>
<p>三、本縣第二、三、四類噪音管制區地區範圍內,各級學校上課期間,周界外<u>50</u>公尺內,不得從事下列行為,致妨害他人生活環境安寧。</p> <p>(一)燃放爆竹煙火</p> <p>(二)使用擴音設施。</p>	<p>三、本縣第二、三、四類噪音管制區地區範圍內,各級學校上課期間,周界外<u>五十</u>公尺內,不得從事下列行為,致妨害他人生活環境安寧。</p> <p>(一)燃放爆竹煙火</p> <p>(二)使用擴音設施。</p>	<p>文字略作修正。</p>
<p>四、本縣第二、三、四類噪音管制區地區範圍內,衛生醫療機構(診所除外)周界外<u>50</u>公尺內,全日不得從事下列行為,致妨害他人生活環境安寧。</p> <p>(一)燃放爆竹煙火。</p> <p>(二)使用擴音設施。</p>	<p>四、本縣第二、三、四類噪音管制區地區範圍內,衛生醫療機構(診所除外)周界外<u>五十</u>公尺內,全日不得從事下列行為,致妨害他人生活環境安寧。</p> <p>(一)燃放爆竹煙火。</p> <p>(二)使用擴音設施。</p>	<p>文字略作修正。</p>
<p>五、本縣各類噪音管制區地區範圍內,燃放</p>	<p>五、本縣各類噪音管制區地區範圍內,燃放爆</p>	<p>本項未修正。</p>

<p>爆竹煙火及使用擴音設施，屬緊急救難用途，不在此限。</p>	<p>竹煙火及使用擴音設施，屬緊急救難用途，不在此限。</p>	
<p>六、本縣各類噪音管制區地區範圍內，全日從事餐飲、洗染、印刷等商業行為使用動力機械操作之行為產生之聲音需符合營業場所噪音管制標準。</p>	<p>六、本縣各類噪音管制區地區範圍內，全日從事餐飲、洗染、印刷等商業行為使用動力機械操作之行為產生之聲音需符合營業場所噪音管制標準。</p>	<p>本項未修正。</p>
<p>七、本縣各類噪音管制區晚上 10 時至翌日早上 8 時及中午 12 時至下午 2 時，不得使用吹葉機致妨礙安寧。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有危及公共安全及災害復原期間，或緊急危難救助行為。 (二)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p>	<p>七、本縣各類噪音管制區晚上 10 時至翌日早上 8 時及中午 12 時至下午 2 時，不得使用吹葉機致妨礙安寧。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有危及公共安全及災害復原期間，或緊急危難救助行為。 (二)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p>	<p>本項未修正。</p>
<p>八、本縣各類噪音管制區內不得從事下列行為致妨害他人生活環境安寧： (一)經查驗合格之車輛任意變更為其他未認證之排氣管。 (二)於晚上 10 時至翌日上午 6 時，行駛於道路之車輛使用未經主管機關噪音審驗或檢驗合格之排氣管。</p>	<p>八、本縣各類噪音管制區內不得從事下列行為致妨害他人生活環境安寧： (一)經查驗合格之車輛任意變更為其他未認證之排氣管。 (二)於晚上十時至翌日上午六時，行駛於道路之車輛使用未經主管機關噪音審驗或檢驗合格之排氣管。</p>	<p>文字略作修正。</p>
<p>九、本縣各類噪音管制區<u>晚上 8 時至翌日上午 8 時及假日晚上 6 時至翌日上午 10 時、中午 12 時至下午 2 時</u>，不得使用動力機械從事裝修工程及營建工程致妨礙安寧。但符合下列情形</p>		<p>一、本項新增。 二、動力機械從事裝修工程及營建工程一直為陳情案件之大宗，階段性長期影響鄰近居民生活安寧，且亦為全國 8 成以上縣市增列管</p>

<p><u>之一者，不在此限：</u></p> <p><u>(一)有危及公共安全、污染環境及影響民生用水、用電、用氣、通訊之搶救(修)工程。</u></p> <p><u>(二)災害復原期間或緊急危難救助行為。</u></p> <p><u>(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屬連續性或必要之工程。</u></p>		<p>制對象，爰增訂管制時段；另為免去跨縣市施工業者混淆作業時段，將管制時段與鄰近縣市一致。</p>
<p><u>十、本公告所稱假日，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中之放假日。</u></p>		<p>一、本項新增。</p> <p>二、增訂假日定義。</p>
<p><u>十一、於本縣噪音管制區內，如有違反本公告規定，依噪音管制法第 23 條規定裁處。</u></p>	<p><u>九、於本縣噪音管制區內，如有違反本公告規定，依噪音管制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裁處。</u></p>	<p>一、本項項次變更，原第九項移列至第十一項。</p> <p>二、文字略作修正。</p>
<p><u>十二、原本府 107 年 11 月 15 日府環空字第 1070049647B 號公告，自本公告生效日起停止適用。</u></p>	<p><u>十、本公告自公告日起實施，原本府 104 年 5 月 6 日府環空第 1040018059 號公告，自本公告實施日起停止適用。</u></p>	<p>一、本項項次變更，原第十項移列至第十二項。</p> <p>二、修正原公告停止適用。</p>